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宿广洲、方梅花、吴平博、孙柏青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红诉你们特许经营权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、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4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